

证券代码：600993

证券简称：马应龙

公告编号：临 2016-026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暨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0月25日，公司接控股股东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安”）函告，2016年10月24日，中国宝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地铁大厦支行办理了本公司5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手续，并在同日将所持本公司股份中5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再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质押期限为股权质押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解除质押之日止。

截至2016年10月24日，中国宝安持有本公司股份126,163,31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27%。中国宝安本次解押并再次质押5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6%；累计质押了97,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5%。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6日